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职院[2016]59 号

关于印发《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机构：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已经 2016 年第 7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附件：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中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且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无不良嗜好，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住宿；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在评比的当学年中连续两学期均获校“校级优秀三好学生”以上荣誉称号。

5.对于不能满足“评比当学年中连续两学期均获校级优秀三好学生以上荣誉称号”的条件，但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前 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表现特别优秀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

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视为突出表现。

第三条 奖励名额

学校每年获奖人数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

第四条 奖金发放

国家奖学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个人档案。

第五条 评审程序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1.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本年度学习成绩单、各种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申请材料。书面申请应介绍申请人基本情况，并作出信誉承诺；

2.各系工作组初审,提出初审名单并在全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系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3.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后，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上报学院审批，学院审批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报省教育厅评审。

第六条 特别说明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